

## 二零零零年意見調查 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態度及條例的實施 — 主要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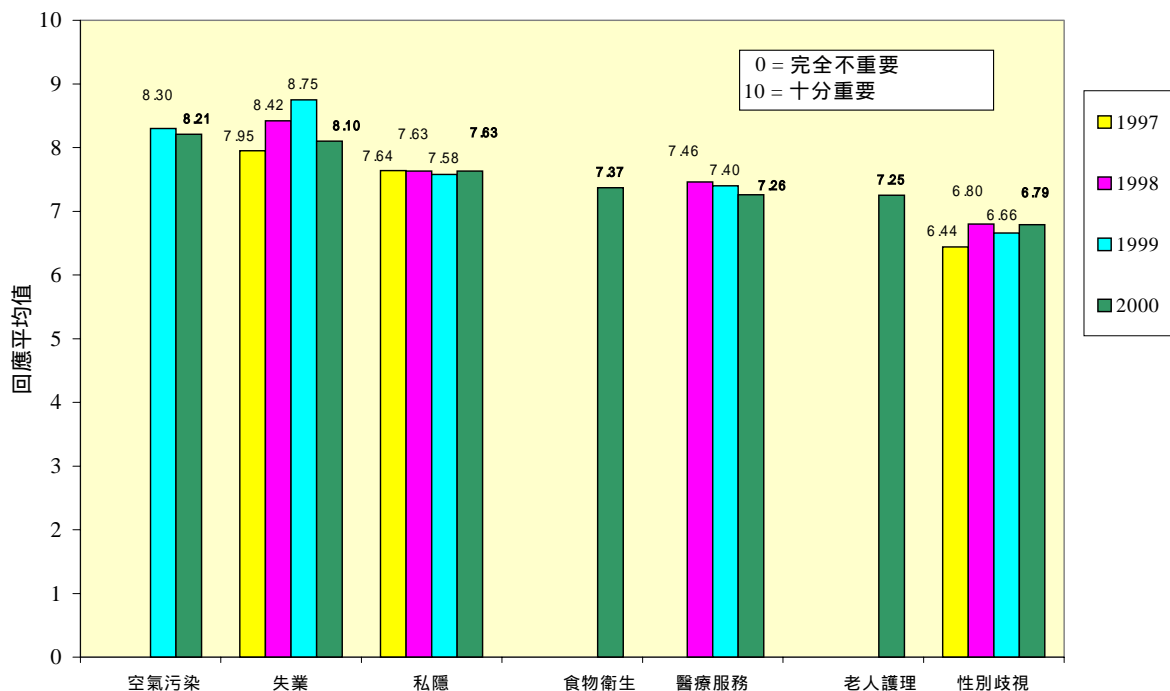
公署在二零零零年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公署進行第四屆一年一度意見調查。調查的目的是要評估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態度，以及了解機構對條例的態度及為依從條例規定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態度及措施在過去一年的轉變。此外，調查亦用以衡量市民對公署在過去一年所採取的一些新措施的反應。

調查的第一部分是向約 1,600 名市民進行電話訪問，而第二部分則是向 23 個不同界別的約 485 間機構郵寄自行填寫的調查問卷。兩部分調查主要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

### 向市民進行的調查

二零零零年調查發現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意識及態度，一般與前數年的調查結果相似。按重要性而論，作為一項社會政策問題，在 10 分中，市民在二零零零年的調查中給予私隱問題的評分平均為 7.6 分。結果顯示按社會的關注程序而論，私隱僅次於空氣污染及失業問題，但卻高於食物衛生、醫療服務、老人護理及性別歧視。(圖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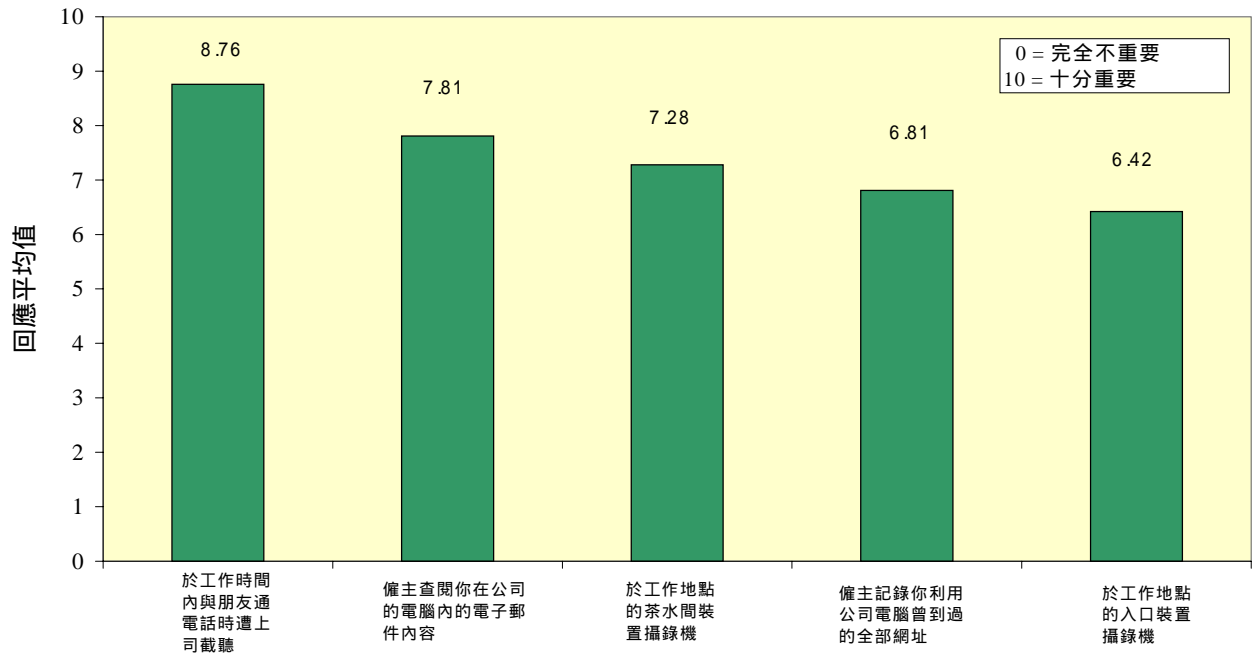
圖表1  
各項社會政策的重要性



受訪者亦要求就一些活動的侵犯私隱程度發表意見。所列舉的例子包括：“上司截聽在工作時間內與朋友的電話談話”，以及“僱主閱讀僱員在公司電腦內的電子郵件”等。不論所列舉的是甚麼例子，受訪者認為有關作為相當侵犯他們的私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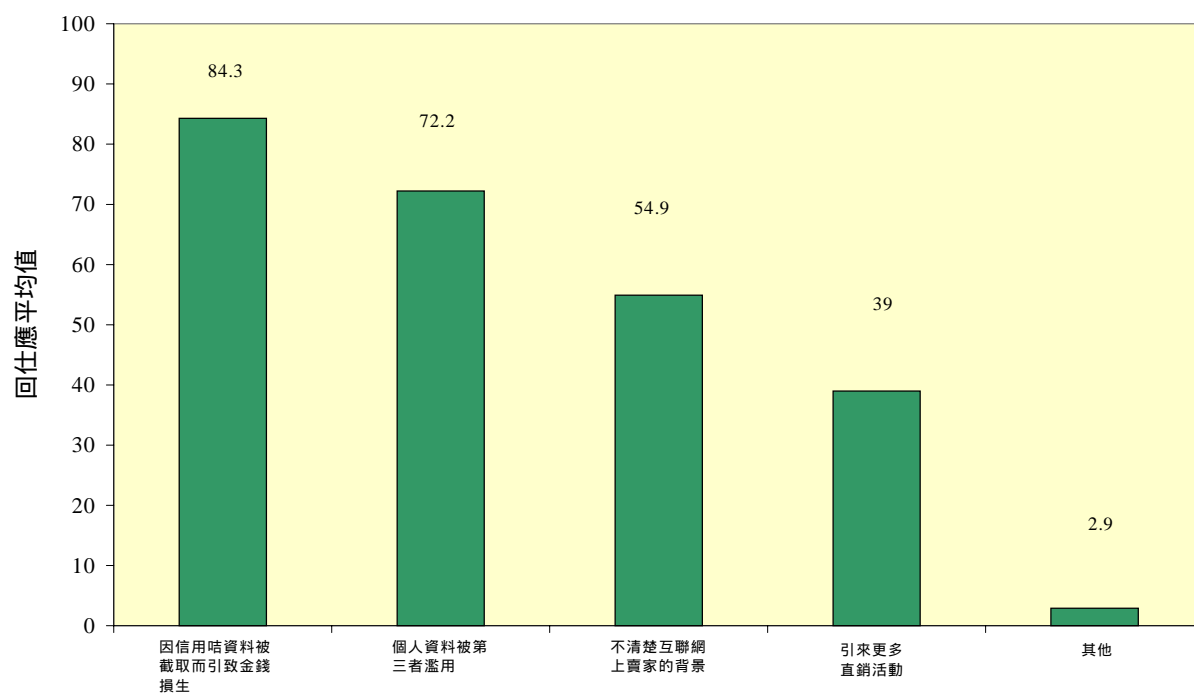
(圖表 2)

圖表二  
以下的行為可能侵犯私隱的程度



在二零零零年的調查中，44% 的受訪者曾使用互聯網作個人用途。一九九九年這方面的數字為 26%。在這些受訪者中，約 52% 在 0 至 10 的評分中給予超過 8 分，以示他們對網上購物的私隱問題的關注。在私隱方面受到最大關注的是“因信用卡資料被截取而導致金錢損失”(84%)，其次是“個人資料被濫用”(72%)。(圖表 3)

圖表三  
在互聯網上購物擔心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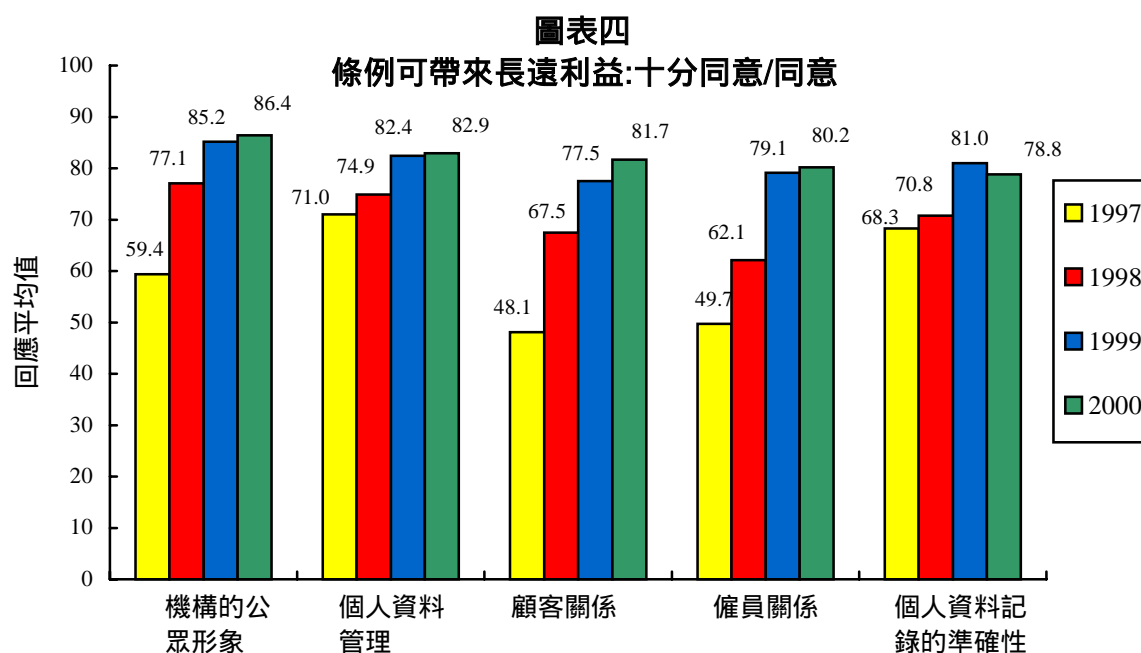


## 向機構進行的調查

調查以公私營機構(資料使用者)為對象，回應率為 49%，與去年的比率大致相同。

與一九九九年的調查結果相似，超過 80%的受訪機構同意在機構的公眾形象、個人資料管理，以及顧客及僱員關係方面，遵守條例的規定會為機構帶來長遠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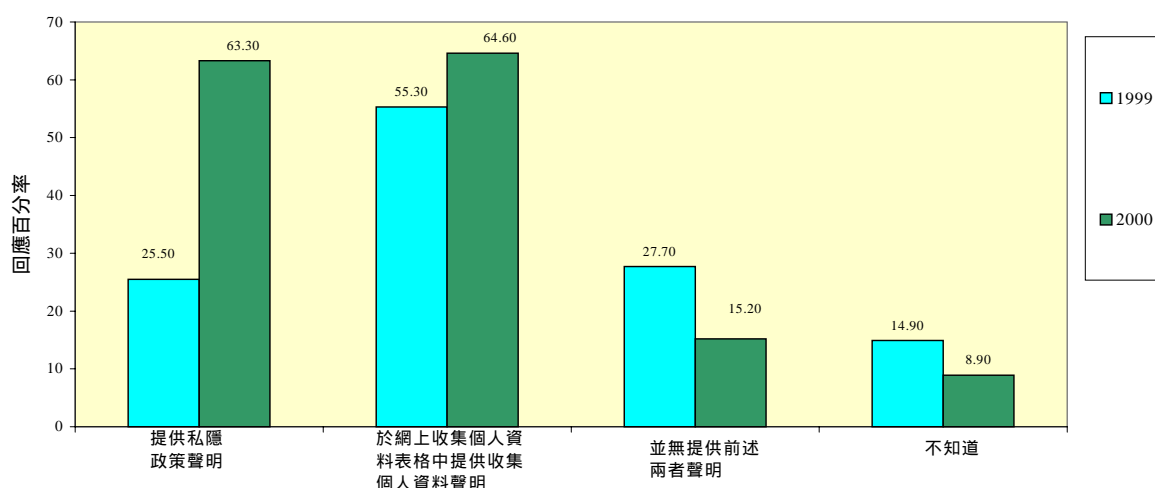
在一九九七年的基 意見調查中持相同意見的比率只為 71%。(圖表 4)



一般來說，調查結果顯示機構已盡力遵守條例的規定。約有 63% 的受訪機構聲稱管理層已制定個人資料措施的書面政策。此外，分別約有 68% 及 70% 的受訪機構聲稱已制定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約有 50% 的受訪機構表示在年內曾接獲查閱資料要求，當中公營機構所接獲的查閱要求則遠比私營機構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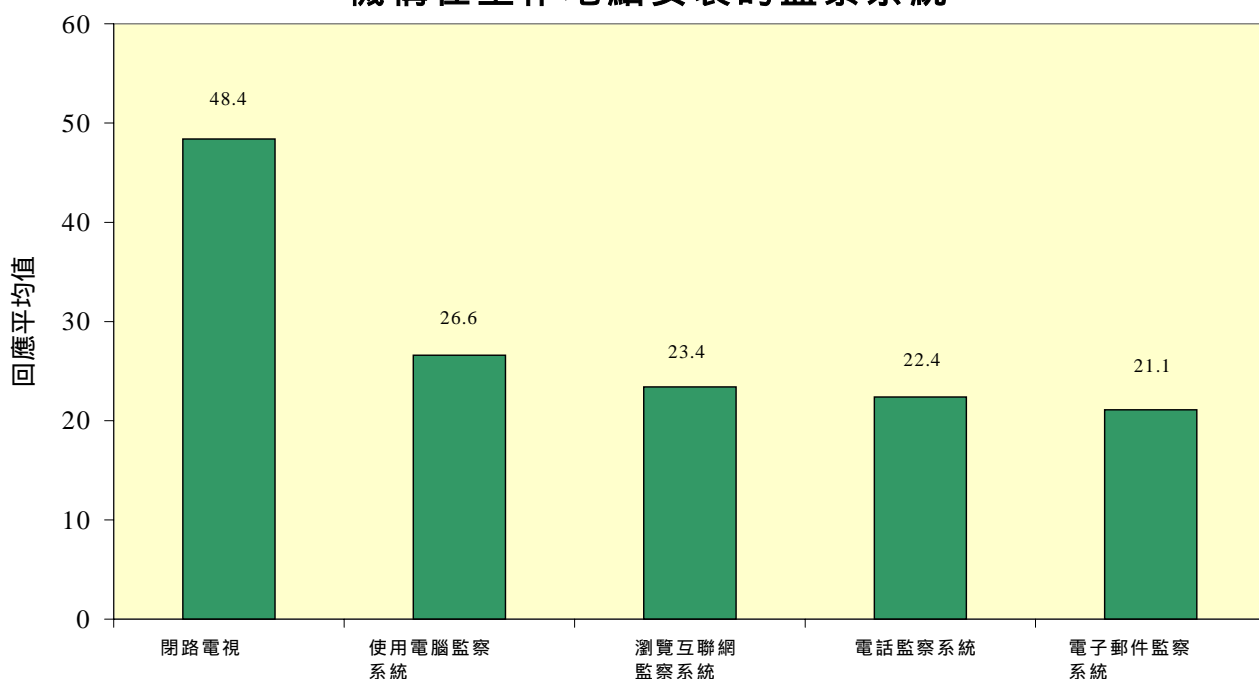
調查亦顯示有設立網址收集個人資料的機構，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已由 20% 升至 27%。至於有在網上展示私隱政策聲明的網址，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已由 26% 上升至 63%，而有在網上展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網址，亦由 57% 升至 65%。(圖表 5)

圖表五  
透過機構網址提供網上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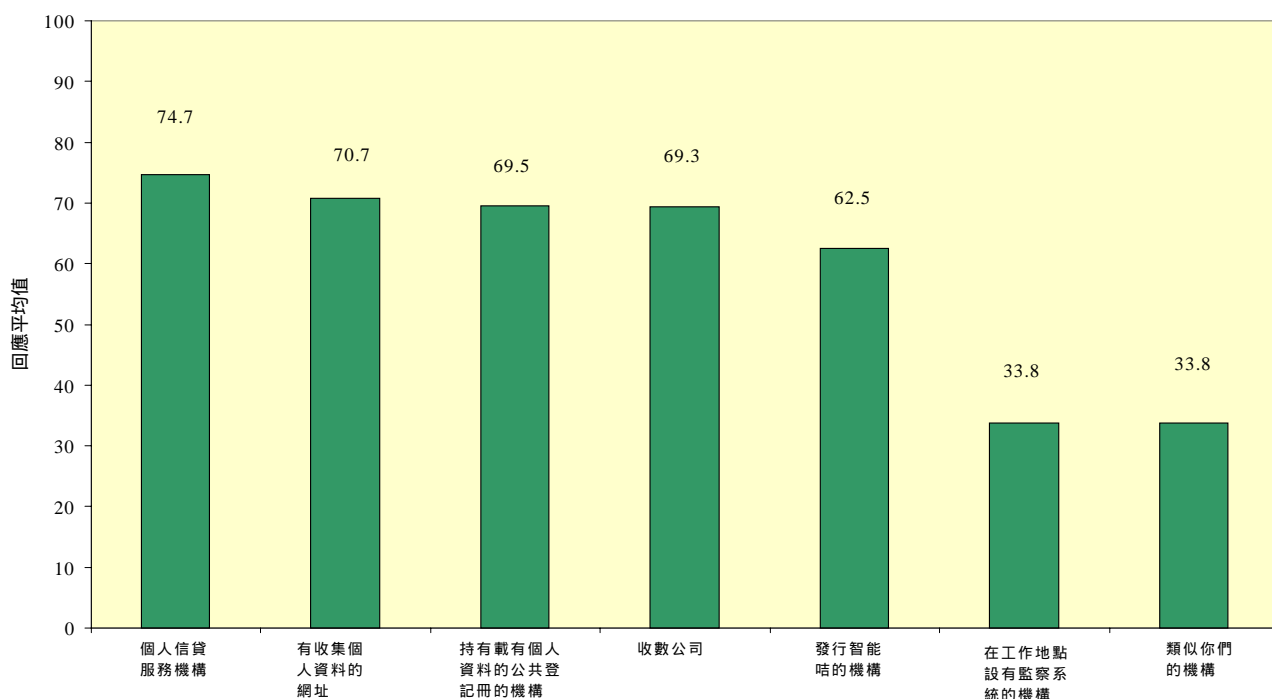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意見調查首次對在工作地點進行監察活動進行調查。調查發現 64% 的受訪機構已安裝了某些形式的監察系統，大部分是閉路電視。大部分監察系統是基於保安目的而安裝的，或是用以阻嚇不正當的行為及防止濫用資源，例如在工作時間瀏覽私人網頁。少於 20% 有安裝監察系統的機構有制訂與在工作地點進行監察活動有關的書面政策。(圖表 6)

圖表六  
機構在工作地點安裝的監察系統



二零零零年意見調查的另一目的是要對設立選擇性資料使用者登記冊計劃的概念加以研究。大部分受訪機構認為由公署負責的該項計劃，在確保遵守條例規定、加強消費者信任和信心，改善機構形象，以及鼓勵公開及提高透明度方面均有幫助。許多機構認為有關計劃應適用於信貸資料庫、收集個人資料的網址、持有載有個人資料的公共登記冊的機構及收數公司。(圖表 7)

**圖表七**  
**資料使用者註冊制度應適用於：**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